

安徽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皖教思研会函〔2011〕3号

关于开展 2011 年度高校辅导员 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总结辅导员工作经验，促进辅导员工作交流，展示辅导员工作成果，提升辅导员工作理论研究水平，提高辅导员工作质量，不断推进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1 年度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活动。评选工作由安徽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主办，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研究分会和《高校辅导员学刊》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时间

2011 年 10 月 30 日 - 2011 年 11 月 25 日。

二、参评范围

普通高等学校专职辅导员个人或集体完成的未公开发表的论文。

三、报送要求

1. 论文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政治观点和理论观点鲜明、正确。
2. 论文必须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紧密相关，围绕辅导员工作，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较强的现实指导意义；在继承前人或借鉴他人研究成果基础上要有所创新，要有独特见解；内容丰富，说理透彻，结构严谨，文风朴实。
3. 本科院校推荐论文不超过 3 篇，高职院校不超过 2 篇。
4. 每人以第一作者身份限报一篇；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应以合作者具名申报；4 人（含 4 人）以上合作成果只能以课题组名义申报。

四、评选程序

1. 论文申报：各校参评论文需经学生处（学工部）审核后集中申报。
2. 推荐参评：各校须将参评论文连同《安徽省 2011 年度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申报表》（附件 1）、《安徽省 2011 年度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汇总表》（附件 2）的电子版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前发送至 fdyjd@126.com（注明“辅导员论文论文评选”字样）。

纸质版申报表、汇总表各一份请于 11 月 20 日前（以邮戳为准）寄送至：安徽师范大学赭山校区综合楼五楼《高校辅导员学刊》编辑部，邮编 241000。

3. 专家评审：由全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研究分会组织专家对上报的参评论文进行评审。

4. 获奖公示：设一等奖 2 篇，二等奖 3 篇，三等奖 4 篇，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周。

5. 公布结果：公布评选结果，颁发获奖证书。

五、相关要求

1. 征文严禁抄袭和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取消评选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学校学生处。

2. 论文作者拥有著作权，主办单位拥有编辑权和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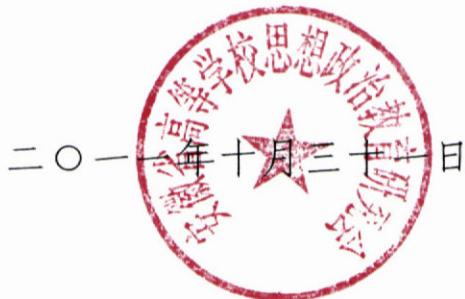
3. 凡报送的论文均被视为自动同意本通知之各项规定，如因抄袭、弄虚作假以及作品版权不明所带来的问题，责任自负。

4. 参选论文将择优在《高校辅导员学刊》杂志上发表。

联系人：陈九如 乐程，联系电话：0553-3937069。

附件：1. 安徽省 2011 年度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申报表

2. 安徽省 2011 年度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汇总表



附件 1:

安徽省 2011 年度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申报表

作者姓名 (课题组名称)		单位、职务 (课题组主持 人单位职务)	
论文题目		字数	
内容摘要 (200 字以内)			
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徽省 2011 年度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评选汇总表

申报单位（公章）：

学校名称	论文题目	作者姓名/ 课题组名称	单位职务/ 课题组主持人 单位职务	职称/ 课题组 主持人 职 称	联系方式	字 数